

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情形。

依 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5條。

公告事項：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情形。

公告地點：本重劃區內(信義路131巷橋邊)、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臺南市新化區聯合活動中心。

公告時間：民國111年1月10日至111年1月17日止。



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

重劃事業收入			重劃事業支出		
項目	金額(元)	備註	項目	金額(元)	備註
一、差額地價收入	593,892		一、重劃工程費	27,525,629	
二、抵費地出售收入	35,709,680	抵費地計2筆，面積1,485.74m ² ，按重劃後評定價格估列，總金額為35,709,680元。	1. 重劃工程	21,343,847	
			2. 工程設計監造費	1,829,473	
			3. 空污費	56,917	
			4. 污水工程	2,550,000	
			5. 電機簽證費	11,000	
			6. 自來水配管工程	600,232	
			7. 電信工程	142,650	
			8. 新設號誌工程	991,510	
			二、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706,088	
			三、重劃業務費	3,202,500	依臺南市政府民國109年8月17日府地劃字第1090817185號函之計算負擔總計表金額
			四、貸款利息	598,121	依臺南市政府民國109年8月17日府地劃字第1090817185號函之計算負擔總計表金額
			五、差額地價補償費	4,292,889	1. 現金補償 259,250元 2. 差額地價4,033,639元 總計 4,292,889元
小計	36,303,572	-	小計	36,325,227	-
盈虧	- 21,655				
說明	重劃區財務結算虧損，由重劃會出資承辦者自行吸收，不增加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負擔。				